同日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申報確認書（樣本）

申請人　　　　　　　　　　　　　　經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　　　　　解說，瞭解同日委託申請實物申購　　　　　　基金受益憑證並賣出該受益憑證，或同日申請實物買回　　　　　　基金受益憑證並賣出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之交易，係申請人須完成實物申購或實物買回作業，其賣出之證券方可交割，否則就賣出之證券須進行借券，另因進行本類交易之同日買賣金額龐大，買賣證券眾多，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及買賣操作能力，是否適宜此種大額且複雜之交易。申請人於進行本類交易前，聲明已確認下列各項事宜：

1. 已詳實閱讀並完全瞭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及本日　　　　　　基金「實物申購買回清單」之內容，確認有能力完成　　　　　　基金受益憑證之實物申購/買回。
2. 同日買進證券組合（受益憑證）餘額加計原持有證券（受益憑證）數量、借券數量，前一日之買進餘額後，如果數量未達　　　　　　基金「實物申購買回清單」公布之內容，致無法申報實物申購（買回），對原預期以實物申購（買回）之證券應付賣出之交割，將無法完成，賣出未持有之證券其後續處理，同意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由證券商申報借券並買回還券，申請人同意負擔借券之擔保金（得抵付還券價金）與相關費用之義務，對買進還券之成交價格絕無異議。
3. 同日買進證券組合（受益憑證）餘額及賣出受益憑證（證券組合）其數量達　　　　　　基金「實物申購買回清單」公布之證券組合，如不克親自申請實物申購（買回）時，授權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申請實物申購/買回時間截止前，得代為申請實物申購（買回），以完成原預期以實物申購（買回）之證券應付賣出之交割。

………………………………………………………………………………………………………………….

申請人已完全瞭解前述情形並同意其處理方式，特此聲明。

此致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帳號：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